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第六屆二次董事會公告、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上午在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6屆2次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9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事項：

- 1、 批准公司2009年上半年業績報告和摘要；
- 2、 提議鄭張永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2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3、 提議方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方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2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4、 提議將《公司章程》2.2條中公司原本的經營範圍：「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煙限零售)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設計、製作、發佈國內印刷品廣告及所屬公路的招牌、燈箱、電子顯示牌廣告；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修改為：「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5、 批准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關連交易，交易收費標準按照江蘇省物價局發的蘇價服[2008]204號文《省物價局關於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標準的批復》執行；並授權公司董事錢永祥先生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注；

注：鑒於沈長全先生、孫宏寧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及崔小龍先生是交易關聯董事，就此決議回避表決。

- 6、 批准繼續聘任姚永嘉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聘期為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

- 1、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0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楊、錢永祥、杜文毅、崔小龍、
范從來*、陳冬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就提名鄭張永珍、方鏗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詳細履歷表見附件），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被提名人不在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 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八、 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09年8月21日

附件2：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鄭張永珍、方鏗，作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我們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
- 一、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我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不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我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我不在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我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我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我沒有從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我符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我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 我保證向擬任職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我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我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我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我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我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我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鄭張永珍、方鏗

中國·南京 2009年8月21日